

【10-2】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教區資訊事工訓練班管理委員會管理辦法

-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第十三屆第七次總會負責人會第六號案決議，為配合總會整體電腦化之推行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教區資訊事工訓練班（以下簡稱本班）隸屬教區總務組，負責資訊訓練招生及管理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班之管理委員會委員，除區負責、總務組組負責、班址所在教會職務人員兩人為當然委員外，並由該區推薦具有資訊及管理恩賜者若干人，共同組織管理委員會，任期三年（與總會資訊發展委員會委員任期同），連聘得連任。互選正、副主任委員各一人。
- 第四條 本班置班主任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擔任，下設訓練組及庶務組，各置正、副組負責一人及組員若干人。正、副組負責由本管理委員會選任之，組員由組負責推薦，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後任用之。
- 第五條 各組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訓練組：
- (一)辦理招生（簡章另訂）、開班及結業有關事項。
 - (二)安排各項課程進度及講員。
 - (三)辦理各科測驗及學員成績與出席狀況之登錄。
 - (四)編輯教學投影片。
 - (五)購置並管理教材，教具及圖書。
 - (六)建立師資及學員資料庫。
 - (七)辦理其他有關資訊教育訓練事項。
- 二、庶務組：
- (一)辦理文書收發及檔案管理。
 - (二)管理會計及出納事宜。
 - (三)影印講義及代購課本。
 - (四)辦理設備及物品之採購。
 - (五)管理電腦室（辦法另訂）。
 - (六)統籌電腦硬、軟體設施之維修（辦法另訂）。
 - (七)安排教、學員之膳宿（限假日班）。
 - (八)辦理其他有關財務、庶務事項。
- 第六條 為策劃與檢討各該區資訊事工人員訓練班相關事宜，於每期招生前，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（得邀請有人員列席）。
- 第七條 本班之經費來源：由教區辦事處預算撥入及其他奉獻。

10-2 教區資訊事工訓練班管理委員會管理辦法

第 八 條 各期招生簡章，電腦室使用辦法及電腦硬、軟體維修辦法，經全體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之。

第 九 條 本辦法由總會資訊發展委員會訂定，經總會負責人會通過後施行之，修改時亦同。